

# 第一章 股票常识

## 什么是股票？

股票是股份制公司发行的，用以证明投资者的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此分配股息和红利的凭证。也就是说你一旦购买了某公司的股票，便获得了该公司的股份和享受权益并承担风险。所谓股份是指股东占股本的份额，是均分公司资本总额的最小单位，通常按每一元面额为一股。一般按股计算股息、分红和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

## 什么是股民？

在股票市场上，凡是出资购买股票的人或机构，统称为证券投资者。在广义上讲，股票的合法持有者都是股民。狭义的股民一般是指持有（或买卖）股票的自然人。股民实际上就是股东，是股票发行企业的真正股东。一般来说，股票的持有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从广义上讲，是指用自有的资金或者从分散的公众手中筹集的资金，专门进行有价证券投资活动的法人机构。

在中国，机构投资者目前主要是：一、具有证券自营业务资

格的证券自营机构；二、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投资基金。在股票市场发展初期，市场参与者主要是个人投资者，即以自然人身份从事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一般的股民就是指以自然人身份从事股票买卖的投资者。19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各国证券市场出现了证券投资机构化的趋势。有关统计数据表明，机构投资者市场份额70年代为30%，90年代初已发展到70%，机构投资者已成为证券市场的主要力量。在我国，机构投资者近年来有所发展，但与个人投资者相比，机构投资者所占比重仍然偏小。截至1998年底，中国证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开户数占总开户数还不到1%。

从理论上讲股民获取股票通常有四种途径。其一是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而获得股票。其二是在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募集资金而发行股票时，出资购买股票，如股份公司在上市前在本地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网络发行的股票，这种股票通常被称为原始股。其三是在二级市场上买来的股票，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炒股票，这种形式也是我国股民获得股票的最普遍的形式。其四是亲朋好友赠与或依法继承亲属的股票。不论股票的持有人是通过何种途径获得股票，只要他是股票的合法拥有者就表明他是股票发行企业的股东，就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 谁可以发行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一系列法规中对公司的设立、股票的发行等等都做了详细而具体的规定。例如公司要有一定的规模、公司开办的时间不能少于一定的年限、公司最近几年内要有一定的效益、公司要有一定的资本、要有合乎要求的公司章程、成立时还要有一定的审

批手续等，只有达到一定规模、已经开办足够长的时间、经营又好的公司才有资格发行股票。那些经营差、入不敷出的公司当然是不许发行股票的。因为这种公司虽然也想发行股票，但有谁会愿意买他们的股票呢？不过当前社会上各种各样的公司和股票多得很，所以，我们在买股票前一定要搞清楚才行，以免失误，造成损失。

## 股份公司为什么要发行股票？

当一个公司从普通公司转为上市公司时，发行股票通常是在已有公司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将原有公司的资产评估作价入股，原来这些资产是谁的就算谁的股份，另外根据需要再发行一部分股票。如果原来就是上市公司，则发行股票多是采取配股的办法，就是增加一部分公司的股份，将其用比较优惠的价格出售给它的股东。例如一个公司的股票在股市上要 15 元才能买到，而享有配股权的股东却只要出 5 元钱就可以买到配股。假如说该公司的配股权是 10 配 3，即每持有 10 股该公司的股票就有权按配股价买进 3 股配股。如果一个股东已拥有 1000 股该公司的股票，那么在配股时，他就可以有权购买 300 股该公司的配股股票，这样他只要交上  $5 \text{元/股} \times 300 \text{股} = 1500 \text{元}$  以后，就可以拥有 1300 股该公司的股票了。

经过股份制改造的公司和以前的公司在所有制上就不一样，国家有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等不同所有制的企业，而股份制公司就不是单一所有制了，它是各种所有制的混合体，各自按照其所拥有的股份而占有一定的比例。

过去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虽然说是全民所有、集体所有，但究竟每个人占有多少却说不清楚。股份制企业则不同，每个人在企业中占的份额是根据股份的多少来决定的。例如在股

份制公司内一切重大事项都要由股东大会来决定，而在股东大会上不是根据人数的多少，而是根据股票的多少来进行表决的。谁持有的股票多，谁就有更多的发言权。所以随着股票的买卖，股权的转移，也就改变了公司的主人。在国外，一些大公司的股权往往是很分散的，所以大财团只要持有有一个公司股权的百分之十几或者十几，就掌握了这个公司的领导权。因为现代大公司的财产可以达到几百、几千亿美元，大资本家也未必有这样多的钱。而且他们并不愿意把所有的钱都放在同一个公司里。通过发行股票，他们可以筹集到更多的资金，这样用同样多的钱就可以掌握更多的公司了。

因为股票和债券不同，不用到期偿还，而且这样筹集来的资金不用付利息，只要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来给股民以回报就可以了。所以许多公司只要有可能，就要向社会上发行股票。

## 什么是股票市场？

所谓股票市场就是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场所。从股票市场的参与者角度来看，股票市场主要由市场的主体、交易所、中介机构、自律性组织和监管机构构成。

## 什么是股票发行市场？

发行市场是资金需求者直接获得资金的市场。新公司的成立，老公司的增资或举债，都是通过发行市场，都要借助于发行、销售股票来筹集资金，使资金从供给者手中转入需求者手中，也就是把储蓄转化为投资。

发行市场由三个主体因素相互连结而组成。这三者就是股票发行者、股票承销商和股票投资者。发行者的股票发行规模和投

投资者的实际投资能力，决定着发行市场的股票容量和发达程度；同时，为了确保发行事务的顺利进行，使发行者和投资者都能顺畅地实现自己的目的，承购和包销股票的中介发行市场，代发行者发行股票，并向发行者收取手续费用。这样，发行市场就以承销商为中心，一手联系发行者，一手联系投资者，开展股票发行活动。

在各国不同的政治、经济、社会条件下，特别是金融体制和金融市场管理的差异使股票的发行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根据不同的分类方法，可以概括如下：

#### (1) 公开发行与不公开发行

公开发行又称公募，是指事先没有特定的发行对象，向社会广大投资者公开推销股票的方式。采用这种方式，可以扩大股东的范围，分散持股，防止囤积股票或被少数人操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性和知名度，为以后筹集更多的资金打下基础，也可增加股票的适销性和流通性。公开发行可以采用股份公司自己直接发售的方法，也可以支付一定的发行费用通过金融中介机构代理。

不公开发行又叫私募，是指发行者只对特定的发行对象推销股票的方式。通常有以下两种情况：

一是股东配股，又称股东分摊，即股份公司按股票面值向原有股东分配该公司的新股认购权，动员股东认购。这种新股发行价格往往低于市场价格，事实上成为对股东的一种优待，一般股东都乐于认购。如果有的股东不愿认购，他可以自动放弃新股认购权，也可以把这种认购权转让给他人，从而形成了认购权的交易。

二是私人配股，又称第三者分摊，即股份公司将新股票分售给股东以外的本公司职工、往来客户等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第三者。采用这种方式往往出于两种考虑：一是为了按优惠价格将新

股分摊给特定者，以示照顾；二是当新股票发行遇到困难时，向第三者分摊以求支持。无论是股东还是私人配售，由于发行对象是既定的，因此，不必通过公募方式，这不仅可以节省委托中介机构的手续费，降低发行成本，还可以调动股东和私人的积极性，巩固和发展公司的公共关系。但缺点是这种不公开发行的股票流动性差，不能公开在市场上转让出售，而且也会降低股份公司的社会性和知名度，还存在被杀价和控股的危险。

## (2) 直接发行和间接发行

直接发行又叫直接招股。是指股份公司自己承担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务和发行风险，直接向认购者推销出售股票的方式。采用直接发行方式时，要求发行者熟悉招股手续，精通招股技术并具备一定的条件。

如果当认购额达不到计划招股额时，新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现有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必须自己认购未出售的股票。因此，直接发行只适用于有既定发行对象或发行风险小、手续简单的股票。在一般情况下，不公开发行的股票或因公开发行的困难（如信誉低所致的市场竞争力差、承担不了大额的发行费用等）的股票；或是实力雄厚，有把握实现巨额私募以节省发行费用的大股份公司股票，才采用直接发行的方式。

间接发行又称间接招股，是指发行者委托证券发行中介机构出售股票的方式。这种中介机构作为股票的推销者，办理一切发行事务，承担一定的发行风险并从中提取相应的收益。股票的间接发行有 3 种方法：

一是代销，又称为代理招股，推销者只负责按照发行者的条件推销股票，代理招股业务，而不承担任何发行风险，在约定期限内能销多少算多少，期满仍销不出去的股票退还给发行者。由于全部发行风险和责任都由发行者承担，证券发行中介机构只是受委托代为推销，因此，代销手续费较低。

二是承销，又称全股承购，股票发行者与证券发行中介机构签订推销合同明确规定，在约定期限内，如果中介机构实际推销的结果未能达到合同的发行数额，其差额部分由中介机构自己承购下来。这种发行方法的特点是能够保证完成股票发行额度，一般比较受发行者的欢迎，而中介机构因需承担一定的发行风险，故承销费高于代销的手续费。

三是包销，又称包买招股，当发行新股票时，证券发行中介机构先用自己的资金一次性地把将要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买下，然后再根据市场行情逐渐卖出，中介机构从中赚取买卖差价。若有滞销股票，中介机构减价出售或自己持有，由于发行者可以快速获得全部所筹资金，而推销者则要全部承担发行风险，因此，包销费高于代销费和承销费。

股票间接发行时究竟采用哪一种方法，发行者和推销者考虑的角度是不同的，需要双方协商确定。一般来说，发行者主要考虑自己在市场上的信誉、用款时间、发行成本和对推销者的信任程度；推销者则主要考虑所承担的风险和所能获得的收益。

上述股票发行方式，各有利弊及条件的约束，股份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可以采用其中的某一种方式，也可以兼用几种方式，各公司都是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择优选用。当前，世界各国采用最多、最普遍的方式是公开发行和间接发行。

## 什么是股票交易市场？

股票交易市场是指已经发行的股票按时价进行转让、买卖和流通的市场，包括场内交易市场和场外交易市场两部分。由于它是建立在发行市场基础上的，因此又称作二级市场。相比而言，股票交易市场的结构和交易活动比发行市场更为复杂，其作用和影响也更大。

## 1. 交易市场的功能

股票交易市场的存在和发展为股票发行者创造了有利的筹资环境，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投资计划和市场变动情况，随时买卖股票。由于解除了投资者的后顾之忧，他们可以放心地参与股票发行市场的认购活动，有利于公司筹措长期资金，股票流通的顺畅也为股票发行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对于投资者来说，通过股票交易市场的活动，可以使长期投资短期化，在股票和现金之间随时转换，增强了股票的流动性和安全性。股票交易市场上的价格是反映经济动向的晴雨表，它能灵敏地反映出资金供求状况、市场供求、行业前景和政治形势的变化，是进行经济预测和分析的重要指标。

对于企业来说，股权的转移和股票行情的涨落是其经营状况的指示器，还能为企业及时提供大量信息，有助于他们的经营决策和改善经营管理。可见，股票流通市场具有重要的作用。

## 2. 股票交易方式

转让股票进行买卖的方式和形式称为交易方式，它是股票流通交易的基本环节。现代股票流通市场的买卖交易方式种类繁多，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 (1) 议价买卖和竞价买卖

从买卖双方决定价格的不同，分为议价买卖和竞价买卖。议价买卖就是买方和卖方一对一地面谈，通过讨价还价达成买卖交易。它是场外交易中常用的方式。一般在股票上不了市、交易量少，需要保密或为了节省佣金等情况下采用。竞价买卖是指买卖双方都是由若干人组成的群体，双方公开进行双向竞争的交易，即交易不仅在买卖双方之间有出价和要价的竞争，而且在买者群体和卖者群体内部也存在着激烈的竞争，最后在买方出价最高者和卖方要价最低者之间成交。在这种双方竞争中，买方可以自由地选择卖方，卖方也可以自由地选择买方，使交易比较公平，产

生的价格也比较合理。竞价买卖是证券交易所中买卖股票的主要方式。

### (2) 直接交易和间接交易

按达成交易的方式不同，分为直接交易和间接交易。直接交易是买卖双方直接洽谈，股票也由买卖双方自行清算交割，在整个交易过程中不涉及任何中介的交易方式。场外交易绝大部分是直接交易。间接交易是买卖双方不直接见面和联系，而是委托中介人进行股票买卖的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中的经纪人制度，就是典型的间接交易。

### (3) 现货交易和期货交易

按交割期限不同，分为现货交易和期货交易。现货交易是指股票买卖成交以后，马上办理交割清算手续，当场钱货两清；期货交易则是股票成交后按合同中规定的价格、数量，过若干时期再进行交割清算的交易方式。

## 3. 交易市场的构成

交易市场的构成要素主要有：

- (1) 股票持有人，在此称为卖方；
- (2) 投资者，在此称为买方；
- (3) 为股票交易提供流通、转让便利条件的信用中介操作机构，如证券公司或股票交易所（习惯称之为证券交易所）

## 如何了解我国股票市场的基本情况？

我国的股票市场早在解放前就曾存在，30年代一度繁荣，解放以后，由于种种原因，在50年代关闭。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的股票市场重新启动。1984年上海市开始允许个人进行国债买卖。随后，飞乐音响、延中实业等公司发行股票并开始进行柜台交易，启动了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的证券市场。1990年底，上

海证券交易所成立，1991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也正式运营，大大地推动了包括股票市场在内的证券市场的发展。经过近 10 年，我国的股票市场得到长足的发展。

证券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从上市公司的情况看，1991 年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只有 8 家公司，俗称老八股，而深市只有 6 家上市公司。此后，股市规模跳跃式壮大，1992 年上市公司数为 54 家，1993 年为 181 家，1994 年为 291 家，1997 年为 745 家，到了 1999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已达 878 家，其增长的速度令人惊叹。从市场规模看，1991 年底，市价总值只有 109.19 亿元，到了 1997 年底，市价总值达到 17529 亿元，到 1999 年 5 月，市价总值已达 23000 亿元，从证券品种上看，目前进行交易的有 A 股、B 股、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债等。

中介机构和投资者队伍迅速壮大。证券中介机构是证券市场发展到一定规模后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早在 80 年代中期，中介机构已经出现，90 年代后迅速发展，目前约有 90 多家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0 多家，律师事务所 300 多家，资产评估机构 100 多家，证券评级机构 2 家。与此同时，投资者队伍日益扩大。到 1999 年中期，开户总数已接近 4888 万户。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全国性的监管体系初步形成，证券市场逐步走上法制化建设的轨道。《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相继出台，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增列了有关证券犯罪和刑罚的条款，199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通过并于 1999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使我国证券市场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 股票发行政程序与方式有哪些？

股票发行一般要经过申请、预选、申报、复审、批准、募股等步骤：

(1) 申请发行股票的公司向直属证券管理部门正式提出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报告由证券管理部门受理，汇总后进行预选资格审定；(2) 被选定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向直属证券管理部门呈报企业总体情况资料，经审核同意转报中国证监会核定发行额度后，公司可正式制作申报材料；(3) 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主承销商进行有关工作，制作正式文件；(4) 准备向拟选定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呈交上市所需材料，提出上市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初审通过后，出具上市承诺函；(5) 直属证券管理部门收到公司申报材料后，根据有关法规，对申报材料是否完整、有效、准确等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后，转报中国证监会审核；(6) 证监会收到复审申请后，由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复审；(7) 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后，证监会出具批准发行的有关文件，并就发行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出具批准发行方案的有关文件；(8) 拟发行公司及其承销商在发行前 2—5 个工作日内将招股说明书概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上；(9) 股票发行。

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近几年来经历了认购申请表方式、与储蓄挂钩的储蓄存单方式、上网竞价、“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额即退”几种方式，“上网定价”指主承销商利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由主承销商作为股票的唯一卖方，投资者在指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发行价格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认购。根据认购

的具体情况。由摇号抽签等方式确定。“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额即退”指投资者在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将全额申购款存入主承销商在收款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中，申购结束后转存冻结银行专户进行冻结。承销商对到账资金进行验资和确定有效申购后，根据股票发行量和申购总量计算配售比例进行股票配售，余额退还投资者。

## 什么是股票的价格指数？

股票价格指数是反映股市价格变动和走势的指标。股价指数分为反映整个市场走势的综合性指数和反映某一行业或某一类股票价格走势的分类指数，深证房地产指数、公用事业指数等属于分类指数。

股价指数的计算方法，有算术平均法和加权平均法两种，前者指将组成指数的每只股票价格进行简单平均，计算得出一个平均值；后者不仅考虑每只股票的价格，还要根据每只股票对市场影响的大小，对平均值进行调整。实践中，一般以股票的股本总额或流通股本总额作为权数。我国现有各种指数的计算都是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方法是：

$$\text{股价指数} = \frac{\text{报告期} \sum (\text{报告期股票价格} \times \text{报告期上市股票数})}{\sum (\text{基期股票价格} \times \text{报告期上市股票数}) \times \text{基期}} \quad \text{指数值}$$

## 什么是混合股？

混合股是我国股票发行市场初创时期出现的一种股票形式，从严格意义上说，这类股票对普通股也算作优先股。

混合股的特点：

(1) 在股票投资收益方面，采取“保息红利加封顶”的作

法。

保息是按一年期居民储蓄存款利率水平来计算股息，并可随利率变动而变动。

分红是在公司的经营有税后盈利时，股东可根据公司的盈利水平参与红利分配。

封顶是规定最高的股票投资收益率，即规定股息和红利的总和一般不能超过投资额的 15%，也就是说，股票的收益率不能超过 15%。

(2) 在股票持有者权利方面，这类混合股的股东权利没有统一的规定，由各股份公司根据自己的情况来确定。有的股份制企业规定股东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投票表决权。

(3) 在股票投资的期限方面，采取定期归还或退股自由等作法。有些混合股还明确规定具体的期限，即在一定期限归还投资本金；有些混合股采取退股自由的形式，因而改变了股票投资的无期性特点，使之带有定期债券和定期存款的性质。

## 什么是累积优先股？

所谓累积优先股，是指公司在某个时期内，如果所获盈利不足以分配规定的股利时，日后对往年未付给的股利，有权要求如数补给的股票。比如，某公司发行累积优先股若干股，规定其年利率为 15%，若在过去的三年中，由于公司营业不佳或是其他原因，获利甚少，只能发给累积优先股 8% 的股利。到了第四年，由于公司经营得当或其他原因，获得巨额利润，这时公司对累积优先股的股东除支付当年的 15% 的股利外，还应补发前三年所欠的全部股利。这种优先股最常见，发行比较广泛。其特点是：股息率固定，且可以累积，持有这种股票可以有一笔稳定的收入，因而对投资者具有较大的吸引力。

## 什么是非累积优先股？

所谓非累积优先股，是指公司因经营不当或其他原因，当年获得的盈利不足以按规定的股利分配时，其所欠的部分，股东不能要求公司在以后获利较好的年度予以补发的股票。显而易见，对于投资者来说，非累积优先股不及累积优先股有利，故认购者不多，发行量也很少。

## 什么是普通股和优先股？

### 1. 普通股

普通股是股份有限公司最重要、最基本的一种股份，它是构成股份公司资本的基础。普通股也是风险最大的一种股票。

普通股股东享有如下基本权利：

(1) 选举表决权，亦称参与经营权。普通股代表了持有人在公司中的产权或所有权，普通股股东的利益与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十分密切的关系。因此，普通股股东应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在理论上，股份公司是全体股东共同所有的。因而由全体股东来经营管理。但股东人数太多，不可能都来参加管理，况且许多股东根本没有管理经验，无力参与管理，因此，现代股份公司都是由股东大会选出的董事会来进行管理的。绝大多数股东只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来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许多小股东甚至根本就不参与经营管理，而一些大股东，由于其所持股份数额多，可以当选为董事、董事长，因而可以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股东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力主要表现在：股东大会上选举董事和监事、发表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以及对董事的诉讼等。

(2) 资产分配权，或称剩余资产分配权。这是指在公司遭到破产清算时，在其清偿债务后，剩余资产可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3) 优先认股权，普通股的股东往往具有优先认股权。在优先认股权制度下，现有的股东有权保持对企业所有权的现有百分比。如果企业增发普通股票，现有股东有权优先购买新发行的股票，以维持其在企业的权益比例。例如，某一企业原有 100 万股普通股，而某一股东拥有某企业的普通股 100 股，占股权的万分之一。现在企业决定新增发 10% 的普通股即 10 万股。那么这个股东就有权按原持有股票额 10% 的比例购买 10 股新发行的股票，以便仍保持在企业占万分之一的权益比例。

(4) 收益分配权。普通股股东有权凭其所持有股权份额参加公司的盈余分配。普通股在收益分配上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普通股的股利收益不固定，股利的多少完全取决于该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多寡、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的决议；二是普通股的盈利分配顺序后于优先股，即在公司发放普通股股利之前，应先发放优先股股息，也就是说，应首先保障优先股股东获得股息，其次才考虑普通股的股利。

(5) 检查账册权。公司股东，不管持股数量多少，只要有需要，可以到股份公司检查财务、账册等状况。

(6) 股票可转让权。投资者购买股票成为股东后，不能退股，但可以将股票转让给他人。

## 2. 优先股

优先股是指在分配公司盈利和公司破产清算分配剩余财产时，比普通股票享有优先权的股票。它有三个特点：

(1) 优先获得固定利息。优先股股东的利息一般先于普通股股东支付，且股息率预先确定，与债券同属固定收入证券之列。但股息是公司的固定开支，计入成本，股息是由公司税后利润支

付，这显示出优先股票是所有权凭证性质，债券是债权凭证性质。

(2) 优先分配公司剩余财产。即在公司解散清算时，具有优先分配公司剩余财产的权利。其权利要求排在债权人之后、普通股之前。

(3) 有限的股东权益。优先股股东一般在股东大会上没有投票选举权，不享有公司公积金和权益，因而也没有优先认股权。

优先股的种类很多，具有各种各样的分类方式。主要分类有如下几种：

(1) 按股息是否可以累积划分，分为累积优先股和非累积优先股。

累积优先股。公司的本期盈利不足以支付优先股的设定股息时，由后期累积补付。只有将累积优先股股息付清以后，才能分发普通股股利。

非累积优先股。优先股股利按期分算，即公司本期盈利不足以支付优先股股息时，不予累积，后期不须在分派普通股股利以前予以补付。

(2) 按优先股是否可以转换为普通股划分，可以分为可转换优先股和非转换优先股。

可转换优先股是在规定的时间内，优先股股东可以按一定的转换比例把优先股换成普通股，持有者从领取固定股息变为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发行这种股票，目的是为了吸引投资者。

非转换优先股，是指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都不能换成普通股的优先股。

## 什么是红筹股、蓝筹股？

红筹股这一概念诞生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的香港股票市场

场。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上有时被称为红色中国，相应地，香港和国际投资者把在境外注册、在香港上市的那些带有中国大陆概念的股票称为红筹股。

具体如何定义红筹股，尚存在着一些争议。主要的观点有两种：一种认为，应该按照业务范围来区分。如果某处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在中国大陆，其盈利中的大部分也来自该业务，那么，这家在中国境外注册，在香港上市的股票就是红筹股。国际信息公司彭博资讯所编的红筹股指数就是按照这一标准来遴选的。

另外一种观点认为，应该按照权益多少来划分。如果一家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大部分直接来自中国大陆，或具有背景，也就是为中资所控股，那么，这家在中国境外注册、在香港上市的股票才属于红筹股之列。1997年4月，恒生指数服务公司着手编制恒生红筹股指数时，就是按这一标准来划定红筹股的。

通常，这两类公司的股票都被投资者视为红筹股。也有将红筹股作了严谨的定义，即必须是母公司在港注册，接受香港法律约束的中资企业才称为红筹股，而公司在内地注册，只是借用香港资本市场筹资的企业，另称为“H股”。但一般仍以红筹股广泛地作为在港上市的中资企业的代名词。

蓝筹股是由于美国人打牌下赌注，蓝色筹码为最高，红色筹码为中等，白色筹码为最低，后来人们就把股票市场上最有实力、最活跃的股票称为蓝筹股。蓝筹股几乎成了绩优股的代名词。有些发展前景不错的红筹股，被选进了恒生指数的蓝筹股中。

蓝筹股并非一成不变。随着公司的经营状况的改变及经济地位的升降，蓝筹股的排名也会变更。据美国著名的《福布斯》杂志统计，1917年的100家最大公司中，目前只有43家公司的股票仍在蓝筹股之列，而当初“最蓝”、行业最兴旺的铁路行业的股票，如今完全丧失了入选蓝筹股的资格和实力。